聲明異議 1/2008

一、序

行政法院受理編號為 79/06-RA 的非合同民事責任之訴的被告之一甲就主案法官不受理其提起的上訴的批示，基於下述的理由提起本聲明異議：

一

本異議之標的爲卷宗第 228 頁有關不接納異議人提起之平常上訴（針對卷宗第 220 至 223 頁之判決）的批示。

二

被異議的批示裁定：「就第二被告所提出之上訴，本院不接納，理由是其在第三被告的求償權中所需承擔的份額只爲 25 %，並不超過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之一半，因此，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八十三條一款之規定，不可對判決提起平常上訴。上訴費用由第二被告支付。只批准第一被告複製審判聽證的視聽資料之請求，因第二被告的上訴不獲接納」。

三

卷宗第 220 至 223 頁之判決裁定本案第三被告澳門特別行政區向原告賠償澳門幣三萬八千八百二十四元（M0P38,824.00)，而第三被告在履行賠償後，可就賠償額的 25%向第二被告求償。

四

按上述的百分比計算，即第三被告可向第二被告求償的金額爲澳門幣九千七百零陸元（MOP9,706.00)，而該金額不超過初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一半，即第二被告的敗訴利益值不超過初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一半。

五

雖然《民事訴訟法典》第 583 條第 1 款規定，僅當案件之利益值高於作出上訴所針對裁判之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且上訴所針對之裁判不利於上訴人之主張，而裁判對其不利之利益值高於該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一半者，方可提起平常上訴。

六

然而，本訴訟爲行政訴訟中的實際履行非合同民事責任之訴，受《行政訴訟法典》第 116 及 117 條，以及同一法典第 97 條至 99 條所規範。

七

另外，在《行政訴訟法典》第 150 條中亦規定平常上訴可受理性之情況。

八

雖然《行政訴訟法典》第 99 條第 1 款規定各訴須按通常形式之民事普通宣告訴訟程序之步驟進行，但其只規範各訴之程序步驟，並非指其上訴的可理性亦按《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進行。

九

由於《行政訴訟法典》第 150 條明確規定行政之訴的平常上訴之可受理性的內容。

十

故行政之訴的平常上訴之可受理性應按《行政訴訟法典》第 150 條之規定考慮是否接納有關平常上訴，而非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 583 條第 1 款之規定。

十一

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150 條第 1 款 a）項規定，在行政之訴中作出之裁判及就合併於主請求之請求作出之裁判，如有關案件利益值不超過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者，不得提起平常上訴。

十二

換言之，在行政之訴中，只要有關案件利益值超過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便可提起上訴，而無須考慮有關敗訴利益值是否超過上訴利益限額的一半。

十三

由於原告提起的本訴訟中，其請求判處第一、第二及第三被告支付澳門幣二十萬五千八百三十四元（MOP205,834.00）的財產及非財產損失以及律師費用，而案件的利益值訂爲澳門幣二十萬五千八百三十四元(MOP205,834.00）。

十四

可見，本訴訟程序的案件利益值超過初級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澳門幣五萬元正（第 9 /1999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

十五

由於異議人提起的平常上訴不屬《行政訴訟法典》第 150 條所規定的不得提起平常上訴之列，故此，應受理異議人提起的平常上訴。

十六

因此，請求尊敬的法官閣下裁定本異議理由成立，並裁定受理異議人所提起的上訴，及廢止由異議人繳付上訴費用及不批准複製視聽資料的決定。

二、裁判理由

本異議唯一的問題是本上訴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或《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五十條第一款 a 項的規定。

《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一款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僅當案件之利益值高於作出上訴所針對裁判之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且上訴所針對之裁判不利於上訴人之主張，而該裁判對其不利之利益值高於該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一半者，方可提起平常上訴；然而，如在因所作之裁判而喪失之利益值方面存有合理疑問，則僅考慮案件之利益值。」。

《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五十條第一款規定：「一、對下列裁判不得提起平常上訴：a）在行政之訴中作出之裁判及就合併於主請求之請求作出之裁判，如有關案件利益值不超過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b）解決行政當局各機關與法院間之管轄權、法院間之管轄權及職責之衝突之裁判；c）終審法院及中級法院作爲第二審級所作之合議庭裁判。」。

根據原審法院法官的理解，其不受理上訴的理由是基於聲明異議人的敗訴利益沒有超逾法定上訴利益值的一半，因此，以《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不受理上訴。

然而上訴人則認為本上訴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的規定，而是直接適用《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

以下讓我們分析哪一條法規該被適用。

《行政訴訟法典》第一條規定：「行政上之司法爭訟程序受本法典之規定及關於司法體系組織之法律之規定所規範，且補充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因此，應被解釋為當《行政訴訟法典》本身沒有就一特定事宜直接規範時，則補充適用民事訴訟法的規定。

此外，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條規定，似乎立法者已特定就一切的行政上的司法爭訟程序中的裁判的上訴利益值作出特別的規定。

即只要請求的利益值高於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值澳門幣五萬圓，而不論其敗訴利益值為何，均應予受理。

事實上，如立法者的原意是一如民事訴訟中的上訴般，設定行政爭訟中的上訴均需符合敗訴利益值亦必須超逾原審法院利益值一半時，則應在《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五十條中明示規定，或單純不作規定以便法律適用者根據第一條而補充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

因此，基於特別法優於一般法原則，應適用《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五十條規定。

鑑於本上訴源自一請求利益值為澳門幣貳拾萬零伍仟捌佰叁拾肆元的民事責任之訴，遠超於行政法院法定上訴利益值的伍萬圓澳門幣，本上訴應予受理。

三、裁判

綜上所述，本異議的理由成立，本人決定以上述理由命令受理聲明異議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提起的上訴。

就聲明異議人提出的其餘請求，由於屬受理上訴後將由原審法院法官作出的必然裁判，故在此不就這等事宜作出裁判。

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一條準用《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九十七條通知各訴訟主體，隨後發回原審法院。

＊ ＊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級法院院長

賴健雄